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佳堃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0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陳佳堃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本件檢察官起訴上訴人即被告陳佳堃(下稱被告)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子彈罪及第13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罪。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係以一行為涉犯上開3罪名，而從一重論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並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扣案如原審判決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陳明坦承犯行，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且被告及指定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亦均表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足認被告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

01 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其餘犯罪事實、所犯法條
02 （罪名）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
03 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已知所悔，家中尚有妻
05 小待照顧，請求法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
06 語。

07 三、本件有刑法第59條之減輕事由

08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9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0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1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12 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13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
14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槍砲
15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
16 罪，為法定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各被告之犯罪原
17 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
18 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1000萬元以下
19 金，難謂非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即足以儆懲，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
21 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
22 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
23 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持有
24 槍、彈所為誠屬不該。然考量其自述係自民國109年初開始
25 持有上開槍、彈，迄110年為警查獲止，時間約1年，持有時
26 間非長，且並未持上開槍、彈危害社會治安或犯罪。其為警
27 查獲後，迭經偵、審程序均坦承犯行，表達悔改之意。除本
28 案外，未見有其他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前科記
29 錄，有本院被告前科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被告係家中唯一
30 經濟支柱，家人於其犯後，予以相當之心理支持，有被告配
31 偶撰寫書狀為據。本院衡酌被告本件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

01 認其犯罪之情狀尚足憫恕，縱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
02 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3 四、原審以被告所犯上開之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04 無見。惟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有上開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適
05 用，自有未洽，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刑。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持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
07 槍、子彈、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均屬高度危險之物品，確有可能
08 危害他人之身體、生命及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
09 被告就本件犯行坦認不諱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持有本件
10 槍彈、零件之數量及持有期間，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11 及其自述現在市場擔任送貨員、家中尚有妻小待扶養(本院
12 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
13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
1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仁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林綉惠到
17 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20 法官 邵婉玲

21 法官 柯姿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蔡硃燕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3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31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1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4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6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8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0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1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2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2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2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
25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2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
29 徒刑，併科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0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0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6 111年度訴字第200號

07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陳佳堃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住新竹縣○○鄉○○○路00號

11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2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4 (110年度偵字第1877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陳佳堃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併科罰
17 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扣案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19 事 實

20 一、陳佳堃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及彈藥主要組
21 成零件，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彈藥、
22 主要組成零件，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持有，
23 竟未經許可，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彈
24 藥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月間某時許，自其友
25 人江欣鴻（已歿）位於新竹縣○○鄉之住處收受附表一編號
26 1、2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支、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非
27 制式子彈8顆（經全部試射，2顆具有殺傷力，6顆不具殺傷
28 力）、附表一編號3至5、附表二編號2所示火藥4包（其中3
29 包屬彈藥主要組成零件）、附表二編號3所示非制式金屬彈
30 殼41顆（非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而非法持有之。嗣員警於
31 110年1月26日下午5時50分許，至其位於新竹縣○○鄉○○

01 ○路00號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附表一、二所示物品而查
02 獲。

03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檢察官就被告之犯罪事實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者，
08 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
09 法院自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合一審判，以一判決終結之，
10 如僅就其中一部分加以審認，而置其他部分於不論，即屬刑
11 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所稱「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
12 之違法。又已經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除經檢察官依法撤回
13 起訴外，並不能因檢察官在審判期日表示減縮起訴事實或未
14 予陳述主張而發生消滅訴訟繫屬之效力，此與民事訴訟程序
15 因採當事人處分權主義而得由當事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6 明之情形不同，換言之，該部分既未消滅訴訟繫屬，法院仍
17 應予以裁判（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104年度台
18 上字第2305號判決同此見解）。本件關於持有彈藥主要組成
19 零件部分，起訴書記載為非制式金屬彈殼41顆、火藥4包，
20 公訴檢察官雖提出補充理由書並於準備程序中更正彈藥主要
21 組成零件為火藥3包，而刪除非制式金屬彈殼41顆、火藥1包
22 （本院卷第57、58、120頁），然揆諸上開說明，尚不生消
23 滅訴訟繫屬之效力，本院仍須就原起訴書所記載被告此部分
24 犯行實質審理（即下列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合先敘明。

25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6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7 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8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9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30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31 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迄本

01 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表示異
02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又
03 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因認上開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
04 證據，依上揭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05 三、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06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
07 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08 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佳堃於偵查（偵字第1877號卷第
12 98至102頁）、本院準備程序（本院卷第121、122頁）、審
13 理中（本院卷第167、168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執行
14 搜索時在場之李宜蘋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偵字第1877號卷
15 第14至15頁），並有本院110年聲搜字第30號搜索票1份（偵
16 字第1877號卷第16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
1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字第1877號卷第17至18頁、
18 第19至27頁）、新竹市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2份及槍
19 枝照片10張（偵字第1877號卷第28至31頁、第35至38頁）、
2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110年5月31日
21 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偵字第1877號卷第64至6
22 6頁）、扣案物照片2張（偵字第1877號卷第89至90頁）、刑
23 事警察局111年1月10日刑鑑字第1108030634號函1份（偵字
24 第1877號卷第113頁）、內政部111年6月27日內授警字第111
25 0872157號函暨刑事警察局110年7月30日刑鑑字第000000000
26 0號鑑定書各1份（本院卷第85至86、87至88頁）附卷可參，
27 此外，復有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可資佐證。

28 (二)又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槍枝、子彈、零件，經送刑事警
29 察局鑑定，鑑定結果如附表一、二各編號鑑定情形欄所載，
30 此有刑事警察局各該鑑定書、內政部函文附卷可參，足見附
31 表一、二所示之槍枝、子彈、零件，附表一編號1、2具有殺

01 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枝、附表二編號1其中具有殺傷力之非制
02 式子彈2顆，均確鑑定具有殺傷力，且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至
03 5所示之火藥3包，屬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是應屬槍砲
04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所稱之主要組成零件，亦堪認定。

05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6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業於109年6月1
09 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2日起生效施行，此次槍砲彈藥
10 刀械管制條例修正後，該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均增加
11 「制式或非制式」之構成要件，亦即不分制式或非制式，凡
12 屬該條例第7條所列各類槍枝型式之槍枝，有殺傷力者，概
13 依該條例第7條規定處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
14 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
15 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及同條例第13條第4項
16 之未經許可持有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罪。

17 (二)按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
18 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
19 持有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
20 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是被告未經許可，同時持有
21 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枝、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顆、屬
22 於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火藥3包，仍應分別成立一非法持有
23 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一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一未經
24 許可持有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罪，不以其所持有之槍枝、子
25 彈、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數量而成立數罪。又被告以一持有
26 行為，同時觸犯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27 規定，從一重以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論處。

28 (三)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然按適用刑法
29 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固未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
30 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又刑法第
31 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

01 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
02 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扣案非制式手槍2支、
03 非制式子彈2顆、屬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火藥3包性質上屬高
04 度危險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以維護社
05 會大眾安全，而被告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同時持有可供擊
06 發使用之子彈，對社會之秩序及安寧，已然產生極大之不
07 安，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當知持有槍、彈為重大犯
08 罪。再者，被告在持有扣案槍、彈期間，未將槍、彈交由警
09 察處理，衡情已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嚴重之潛在威
10 脅，又別無不得已而為之情由。是被告非法持有上開具有殺
11 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支、非制式子彈2顆、屬彈藥主要組成零
12 件之火藥3包，並不具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
13 起一般人之同情，認若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
14 尚難認本案有何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15 減輕其刑之餘地。至辯護人主張被告持有槍砲並未實際對於
16 社會秩序造成危害，對於社會秩序危害較小等語，被告固未
17 實際持用槍彈犯案，於本案僅可為法定刑內量刑之標準，尚
18 不得據為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之理由，附此敘明。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
20 子彈、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均屬高度危險之物品，被告漠視法
21 令，任意持有槍彈，對於他人之身體、生命及社會治安顯已
22 造成危險與不安，足見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均值非難；惟念
23 被告就本件犯行坦認不諱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持有本件
24 槍彈、零件之數量及持有期間，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25 及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白牌車司機為業，
26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1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8 準。

29 三、沒收：

30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係槍砲彈
31 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不問

01 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附
02 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物，為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均屬違禁
03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業經鑑定試射擊發完畢，
05 均已失其原有子彈之結構及效能，不再具有殺傷力，附表二
06 編號2、3所示之物，經鑑定後並非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
07 件，均非屬違禁物，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08 (三)至於其餘扣案物，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相關，亦
09 無證據證明為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0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1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除持有上開具有
12 殺傷力之槍枝2枝、子彈2顆、屬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火藥3
13 包以外，另尚持有屬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火藥1包、非制式
14 金屬彈殼41顆，因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5 條例第13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罪等
16 語。

1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9 4條第2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
20 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21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22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23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24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25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6 (三)經查，起訴書認為被告於事實欄一另尚持有屬彈藥主要組成
27 零件之火藥1包、非制式金屬彈殼41顆（即附表二編號2、3
28 所示之物），惟經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之鑑定結果，認定附
29 表二編號2、3之物並非屬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有附表
30 二編號2、3鑑定情形欄所示之內政部函文、刑事警察局鑑定
31 書附卷可參。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之持有

01 手槍、子彈、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
02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李嘉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

07 法官 黃怡文

08 法官 王靜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陳怡君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9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0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3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5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7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9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30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0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1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
 13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1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併科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1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 表一：（應沒收之物）
 22

編號	扣押物品	鑑定情形	保管字號或扣押物品目錄表出處
1	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刑事警察局110年5月31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認：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	111年度院黃字第56號

		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刑事警察局110年5月31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認：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同上
3	火藥1包（現場編號2）	內政部111年6月27日內授警字第1110872157號函暨刑事警察局110年7月30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認：含雙基發射火藥，屬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第1877號卷第21頁
4	火藥1包（現場編號3）	內政部111年6月27日內授警字第1110872157號函暨刑事警察局110年7月30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認：含雙基發射火藥，屬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同上
5	火藥1包（現	內政部111年6月27日內	同上

01

	場編號4)	授警字第1110872157號 函暨刑事警察局110年7 月30日刑鑑字第0000000 00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 認：含雙基發射火藥， 屬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 零件。	
--	-------	--	--

02

03

附表二：(不沒收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	鑑定情形	保管字號或扣押 物品目錄表出處
1	非制式子彈8 顆	<p>刑事警察局110年5月31 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 號鑑定書、刑事警察局1 11年1月10日刑鑑字第11 08030634號函鑑定結果 認：</p> <p>(1)2顆，均非制式子彈， 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 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 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 射可擊發，認具殺傷 力。另1顆經試射，雖 可擊發，惟發射動能 不足，認不具殺傷 力。</p> <p>(2)2顆，均非制式子彈，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 約8.9mm金屬彈頭而 成，採樣1顆試射，無</p>	本院111年度院 黃字第53號

		<p>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另1顆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p> <p>(3)4顆，均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另3顆經試射，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p>	
2	火藥1包（現場編號1）	刑事警察局110年7月30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認：係煙火類火藥。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第1877號卷第21頁
3	非制式金屬彈殼41顆	刑事警察局111年1月10日刑鑑字第1108030634號函、內政部111年6月27日內授警字第1110872157號函認：均係非制式金屬彈殼，均未列入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本院111年度院黃字第54號